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以珍

選任辯護人 陳宗賢律師
徐仲志律師
王維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1555號、110年度偵字第21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以珍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簡以珍係三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鑫公司）股東及監察人，在三鑫公司擔任執行總監，主管行政、財務及會計，並與三鑫公司負責人陳勇志（另案經檢察官發佈通緝）一同營運三鑫公司。簡以珍、陳勇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5年1月21日起由陳勇志以三鑫公司名義，規劃「圈購投資案」，由簡以珍、陳勇志擔任投資說明會主講人向投資人佯稱：「有特殊管道可於公開發行前低價購入IPO股票，待股票公開發行後即可出售賺取價差，單檔方案獲利由三鑫公司分得80%，全體投資人分得20%，再依各投資人投資金額比例分配紅利」云云，致吳建善、彭怡萍均陷於錯誤而投資單檔方案，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三鑫公司指定之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0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02 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
03 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04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
05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6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7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8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9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0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11 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者，刑法
12 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
13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
14 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
15 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16 （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簡以珍涉犯前揭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證
18 人即告訴人吳建善於107年9月14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
19 證述及其提出與三鑫公司之借貸契約書、證人即告訴人彭怡
20 萍於107年10月24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之證述及其提出
21 與三鑫公司之借貸契約書等為憑。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
22 欺取財犯行，辯稱：三鑫公司投資IPO股票是由陳勇志與潘
23 信興接洽，我實際上都是接受陳勇志交辦業務，並無參與委
24 託潘信興之過程，沒有詐欺的犯意等語。經查：

25 (一)被告簡以珍係三鑫公司之股東及監察人，在三鑫公司擔任執
26 行總監，主管行政、財務及會計，陳勇志自105年1月21日起
27 以三鑫公司名義，規劃「圈購投資案」，由被告及陳勇志擔
28 任投資說明會主講人向投資人表示：「有特殊管道可於公開發
29 發行前低價購入IPO股票，待股票公開發行後即可出售賺取
30 價差，單檔方案獲利由三鑫公司分得80%，全體投資人分得
31 20%，再依各投資人投資金額比例分配紅利」等語，招攬告

01 訴人吳建善、彭怡萍投資單檔方案，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2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三鑫公司指定之帳戶之事實，為被
03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本院易字卷第275、277頁），
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建善、彭怡萍於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均大
05 致相符（見他一卷第5、6、59至61頁，他三卷第15至21
06 頁），另經證人王雅婷、陳勇志於警詢或偵訊時亦證述明
07 確（見他三卷第15至21頁，見本院易字卷第401至407頁），
08 並有吳建善與三鑫公司於106年9月19日簽署之借貸契約書、
09 吳建善與三鑫公司投資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簡以珍發
10 布公告內容截圖、吳建善提出之存摺內頁其參與三鑫公司投
11 資方案之匯款及投資得利之交易紀錄、106年9月11日之網路
12 銀行匯款紀錄截取照片及臨櫃匯款憑證2紙、查詢匯款紀錄
13 頁面截取照片、彭怡萍與三鑫公司於106年9月19日簽署之借
14 貸契約書、彭怡萍106年9月11日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取照
15 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他一卷第7至15、63至69、71至7
16 6頁，他三卷第7、25至29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7 (二)又，證人即三鑫公司負責人陳勇志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8 分院110年度原金上重訴第8號違反銀行法案件（下稱另案）
19 107年3月7日警詢證稱：我在三鑫公司擔任總經理，簡以珍
20 是執行總監，我是透過潘信興拿到券商圈購額度，不清楚是
21 何券商，我都是直接匯款給給潘信興投資，是潘信興找的券
22 商，潘信興每個月股票上市時會當面口頭跟我說投資標的名
23 稱與數量，再看我們要投資多少，我再跟簡以珍及朋友說哪
24 檔股票要上市，獲利大約20至100%，釋放圈購股票消息，朋
25 友就會再介紹投資人，投資人覺得有利潤就會匯款到三鑫公
26 司帳戶一起投資，我再匯款給潘信興，有利潤潘信興就會直
27 接匯款到三鑫公司的帳戶，簡以珍再把利潤匯給投資人，三
28 鑫公司都是與投資人簽借貸契約，以投資人借款給公司做投
29 資的方式等語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401至407頁）。由此可
30 知，三鑫公司「圈購投資案」是由該公司總經理陳勇志透過
31 潘信興向券商購入及投資IPO股票後，再由陳勇志向被告或

01 其他投資人透露圈購股票消息，被告再向其他投資人招攬投資，而與被告辯稱：三鑫公司投資IPO股票是由陳勇志與潘
02 信興接洽，我實際上都是接受陳勇志交辦業務，並無參與委託潘信興之過程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3、355頁）互核相
03 符，堪認被告此部分之辯詞應非虛構。
04
05

06 (三)另，證人潘信興於另案調查局詢問、偵訊及法院訊問時均證
07 稱：我可以拿到比較便宜的興櫃轉上市櫃的股票（即IPO股
08 票），原因是券商會配售，這些是公關股，因為我常進行交
09 易，所以券商會釋放證券額度給我，券商給我IPO股票的價
10 格，就是承銷價，這個價格會比當次公開發行的價格略低
11 5%至10%，依我與券商的交情，大概會給我該券商配售額
12 的30%左右，我再跟陳勇志說，陳勇志會匯錢給我，再由我
13 去操作，所以每一次投資股票陳勇志都會知道，每一筆的金
14 錢操作我也都會跟陳勇志說，而股票獲利後，我們再以合作
15 的比例去拆帳，然後依陳勇志指示，將獲利匯到簡以珍的戶
16 頭。我跟陳勇志談合作時，只有我有辦法能拿到IPO股票的
17 配售額，陳勇志跟被告都沒有辦法拿到。而無法從券商拿到
18 配售額的人，只能以抽籤的方式看能不能申購到IPO股票等
19 語（見本院易字卷第409至462頁）。則依證人潘信興上開證
20 述情節，可知陳勇志確實有委託其投資IPO股票，再與證人
21 陳勇志前開證述情節相互勾稽比對，益徵被告上開所辯：三
22 鑫公司投資IPO股票是由陳勇志與潘信興接洽，我實際上都是
23 接受陳勇志交辦業務，並無參與委託潘信興之過程等語，
24 應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25 (四)再者，證人潘信興於106年12月7日所出具之聲明書亦載明：
26 「茲因潘信興（簡稱甲方）與陳勇志、簡以珍2人（簡稱乙
27 方）雙方本著誠信、負責的精神共同合作投資台股和陸股的
28 IPO及操作福建巨鼎農業生態科技（股）公司股權轉讓業
29 務。因乙方欲全數匯返投入合作資金，經雙方協議若經甲方
30 確認乙方無超額轉讓巨鼎股權之情事，甲方願全數於12月底
31 匯返乙方投入的合作資金」等語，有聲明書1紙在卷可稽

01 (見本院易字卷第371頁)，明確提及潘信興與陳勇志、被
02 告合作投資IPO股票之情事。此外，依據潘信興於106年12月
03 6日向三鑫公司投資人說明投資情形之錄音譯文所示，潘信
04 興曾表示：現在我可以說，勇志跟我合作的就是台灣的IP
05 O，跟大陸未來還沒有啟動的IPO，兩套資金而已，其他我沒
06 有跟勇志、以珍合作其他的投資項目，我先跟我們現在在座
07 的人做一個這樣的聲明；另潘信興在同年月15日於向三鑫公
08 司投資人說明投資情形時，也曾表示：「有關於三鑫的事情
09 的話，我這邊原則上就是跟它只有圈購（指購買IPO股票）
10 的合作，其他沒有任何的合作，這個我讓你們知道。三鑫跟
11 我合作圈購的資金，陸續的在匯回去」，此有錄音譯文及另
12 案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易字卷第373、375、37
13 9、380頁），潘信興更是一再向三鑫公司投資人陳明其與三
14 鑫公司合作投資IPO股票之情事。

15 (五)復次，依據潘信興另案遭扣案行動電話內之LINE對話資料，
16 被告在107年6、7月間向潘信興追討合作資金時，曾傳送1張
17 手寫的對帳資料給潘信興（見本院易字卷第381至391頁），
18 而依該對帳資料的記載，提及「台圈：餘8600萬」、「陸
19 圈：人民幣1820萬 \times 4.64（大約）＝台幣8500萬」，而該
20 「台圈」、「陸圈」（應分別指台灣IPO股票、大陸IPO股
21 票）的金額加總，約為新臺幣（下同）1億7,100萬元。此金
22 額與調查局人員調取潘信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檢閱
23 結果，發現三鑫公司匯至該帳戶之款項，其總金額為1億
24 7,173萬278元（見本院易字卷第393至399頁），實屬接近。
25 則被告手寫對帳資料所顯示之圈購金額，與三鑫公司匯款給
26 潘信興之投資金額既然大致相符，顯見就被告主觀上之認知
27 而言，三鑫公司交付給潘信興進行股票投資的款項，確係用
28 於投資台股及陸股的IPO股票，至為灼然。

29 (六)綜上所述，被告主觀上既認定三鑫公司係透過潘信興投資IP
30 O股票，且均係由三鑫公司總經理陳勇志負責與潘信興接
31 洽；而依證人潘信興前開所述，潘信興相較於一般投資人而

01 言，乃是能夠以低於市場行情價格、一次向券商取得相當數
02 量IPO股票之人。是以，對被告而言，潘信興即是其向三鑫
03 公司投資人即告訴人吳建善、彭怡萍所述：「可以於公開發
04 行前低價購入IPO股票」之特殊管道。則在此等情形下，被
05 告主觀上並無刻意以不實言論或詐術訛詐告訴人吳建善、彭
06 怡萍之故意，縱然潘信興將三鑫公司所交付之資金，持以從
07 事IPO股票以外的其他股票投資，亦僅屬潘信興個人違背受
08 託內容的行為，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故意對三鑫公司投
09 資人為不實陳述，客觀上亦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
10 從而，被告辯稱其無詐欺之主觀犯意，應屬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簡以珍涉犯詐欺取財犯行，依
12 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13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
14 告之原則，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
15 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昀哲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高嘉惠、伍振文
18 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1 法官 林于心

22 法官 陳盈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鄭永媚

30 附表：

31

投資人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新臺	返還本金金
-----	------	---------	-------

(續上頁)

01

		幣，單位：萬元，下同)	額
吳建善	106年8月7日	10	10
	106年8月17日	5	5
	106年9月11日	20	0
彭怡萍	106年9月11日	10	0